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692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6920-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17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br>指导员项目第一包<br>项目编号：<br>1101152421020001692<br>0-XM001-01 | 210.5               | 44 | 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桶站<br>值守、二次分拣、服务和管理工<br>作，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北<br>京市及大兴区政府或其他有关部<br>门规定的垃圾分类有关标准和要求 |
| 2  | 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br>指导员项目第二包<br>项目编号：<br>1101152421020001692<br>0-XM001-02 | 206.5               | 42 | 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桶站<br>值守、二次分拣、服务和管理工<br>作，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北<br>京市及大兴区政府或其他有关部<br>门规定的垃圾分类有关标准和要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售价: 0 元

4. 方式: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领取须知: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010-86483801), 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招标, 如不按照提示操作将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 请潜在供应商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 （1）新用户注册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招标文件下载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3）递交文件方式：

#### 1. 线下递交

#### 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③投标 U 盘 2 份，U 盘内容包括：WORD 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1 份、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④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

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4、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联系方式：王立嘉；010-602080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010-612626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br>□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br>考察地点：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br>召开地点：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 / ；<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br>(6) 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___/___；<br>... 包：___/___。<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5.2.1 | 副本份数及电子版 | 投标人需要按包次单独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在内的全套投标文件并胶装成册。<br>副本：4 份<br>电子版：2 套 U 盘，内容包括：WORD 或 WPS 格式《投标文件》1 份、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61262672；<br>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br>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4.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 14.3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均采用左侧胶装。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线下递交

##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15.2.1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份数的副本；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③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份数的 U 盘。④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3.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应分三个袋装袋密封。

15.3.2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内装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5.3.3 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内装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5.3.4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内装 1 套纸质“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如有）和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开标一览表、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5.3.5 采用暗标评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补充对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评标等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从其规定。

15.3.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指定地址，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2 |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含）以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r>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
| 2  | 节能环保情况    | 1  |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3  |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 12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①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重点把握③难点分析④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论述。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4  | 服务方案      | 25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日常工作流程②日常工作管理方案③宣传方案④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保障方案<br>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人员配备      | 25 | 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配备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组                                                                                                                                                                                                       |



|    |           |     |                                                                                                                                                                                                 |
|----|-----------|-----|-------------------------------------------------------------------------------------------------------------------------------------------------------------------------------------------------|
|    |           |     | <p>组织架构②项目管理团队安排③指导员招募计划④岗前培训方案⑤人员考核及管理方案等：</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6  | 应急预案      | 9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对突发事件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宣传员突发伤病应急预案②甲方举办临时活动的应急预案③与群众发生冲突的应急预案等：</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7  |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 6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详细的、切实可行的、针对性强的服务保障或服务承诺得 3 分，提供的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
| 8  | 投标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b>备注：</b></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精神，加快推动大兴区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管理，开展本次招标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因地制宜、全民参与”的原则，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努力提升垃圾分类度覆盖范围，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和服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

最高限价：417 万元（第一包 2105000.00 元；第二包 2065000.00 元）

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桶站值守、二次分拣、服务和管理

### 三、服务范围

| 包段 | 社区 | 小区 | 桶站数量 | 垃圾分类指导员人数 | 人数合计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第一包 | 香海园   | 顺驰领海      | 24 | 8 | 44 | 210.5 万元 |
|                      | 香留园   | 香留园       | 10 | 3 |    |          |
|                      |       | 旭辉御府      | 8  | 2 |    |          |
|                      | 金惠园二区 | 金惠园二里     | 1  | 1 |    |          |
|                      |       | 风景翠园      | 6  | 2 |    |          |
|                      | 金惠园三区 | 北三里       | 4  | 2 |    |          |
|                      |       | 南三里       | 4  | 2 |    |          |
|                      |       | 青岛嘉园      | 4  | 2 |    |          |
|                      | 茉莉    | 保利茉莉      | 9  | 3 |    |          |
|                      | 郁花园   | 郁花园一里     | 16 | 5 |    |          |
|                      | 郁花园二里 | 郁花园二里     | 12 | 4 |    |          |
|                      | 郁花园三里 | 郁花园三里     | 13 | 4 |    |          |
|                      | 双高    | 双高花园      | 9  | 3 |    |          |
|                      | 绿地    | 兴创屹墅      | 8  | 3 |    |          |
| 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第二包 | 香乐园   | 公元九里      | 15 | 5 | 42 | 206.5 万元 |
|                      | 香旺园   | 金地仰山      | 9  | 3 |    |          |
|                      | 康盛园   | 可可家园      | 1  | 1 |    |          |
|                      |       | 旭辉紫郡      | 1  | 1 |    |          |
|                      |       | 康盛园       | 10 | 4 |    |          |
|                      | 康邑园   | 首邑溪谷      | 15 | 5 |    |          |
|                      | 康泰园   | 康泰园       | 2  | 1 |    |          |
|                      | 兴盛园   | 骏 城       | 4  | 1 |    |          |
|                      | 康隆园   | 康隆园       | 8  | 2 |    |          |
|                      |       | 教导大队      | 2  | 1 |    |          |
|                      | 康和园   | 原生墅       | 15 | 5 |    |          |
|                      |       | 康颐园       | 1  | 1 |    |          |
|                      |       | 康庄路 23 号院 | 1  | 1 |    |          |
|                      | 兴涛    | 云河墅       | 6  | 2 |    |          |
|                      |       | 兴涛 1、2、   | 13 | 4 |    |          |

|  |    |       |    |   |  |  |
|--|----|-------|----|---|--|--|
|  |    | 3、4 区 |    |   |  |  |
|  | 绿地 | 西斯莱公馆 | 17 | 5 |  |  |

#### 四、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涉及开展垃圾分类分拣工作，按照社区垃圾分类投放桶站数量配备具有分拣工作经验及相关知识的分拣人员，按照市政管委日常考核标准完成日常垃圾分拣工作，确保分拣工作达标，垃圾桶周围无满冒、乱堆乱放现象，定期开展入户、宣传等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按照市政管委日常考核标准完成日常垃圾分拣、清洁等工作，确保分拣工作达标，垃圾桶周围无满冒、乱堆乱放现象。分拣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人员。

（2）针对居民产生厨余垃圾进行提示、引导居民分类投放，对分类桶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工作，应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帖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

（3）维护分类桶及垃圾桶站、分类桶标识补充喷涂工作、公示牌的日常清洁工作。垃圾桶每日需清洁打扫，保证垃圾桶无异味，干净。

（4）厨余垃圾收集，避免混装、清理不及时、垃圾桶满冒、垃圾暴漏、垃圾渗滤液等现象，并及时处理。

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和指导、提高分拣技能。保证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后的工作人员。遵守管理制度，坚持文明引导，使用文明用语、规范用语。发放并设置宣传材料，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5）建立小区收集队伍，负责每日按时将厨余垃圾收集至小区指定位置。分拣员每日(节假日不休)上岗时间每日早 7: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8:00(或根据采购人安排调整)。

#### 五、服务时间：一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甲方) 2024 年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项目名称)中第\_\_包所需小区垃圾分类指导员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公司，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三、管理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管理项目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垃圾分类指导员数量为人。

四、合同价款

| 包段                  | 社区 | 小区 | 桶站<br>数量 | 垃圾分类<br>指导员<br>人数 | 人数<br>合计 | 金额（万元） |
|---------------------|----|----|----------|-------------------|----------|--------|
| 社区垃圾<br>分类指导<br>员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价款中包含垃圾分类指导员劳动报酬及保险、劳动工具，工作服、税费以及管理费用等全部款项，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等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和按合同规定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辖区（小区名称）。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及北京市及大兴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桶站值守、二次分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但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无合理理由故意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以违约金的方式追加赔偿，超过5天的自行终止合同。

####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法律、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2 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需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做好善后工作，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5. 税费

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务管理中不得发生违法、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6.2 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积极做好承包区域各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服务和管理的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北京市及大兴区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分类有关标准和要求。

6.3 加强对指导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人员素质和服务管理能力。

6.4 妥善处理与服务管理对象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有关赔偿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6.5 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经甲方查证属实的考核结果要严格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 双方均已明确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乙方聘用的垃圾分类指导员须符合国家用工有关政策规定，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有关资料，供甲方备案。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担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委派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6.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乙方聘用人员从事违法行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



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撤换该聘用人员，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彻底解决。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及法律后果。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如发生乙方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 加强服务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9 有权制定对乙方工作的检查考核标准，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扣除乙方服务不达标项目的服务费用，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且乙方相关人员应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整改，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乙方对履行本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6.10 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或通知乙方立即妥善处理，对于不服甲方管理、甲方认为不适格的人员或情节严重的，责成乙方进行严肃处理或对工作人员予以更换。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监督和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保证方案的落实。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6.12 如遇其他机关单位组织参观、考察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好组织参观、考察等工作。

6.1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14 对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请求，应当力所能及的提供支持帮助。

##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的，每延迟入驻或延迟

提供服务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若延迟入驻或延迟提供服务达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拒绝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 3 个月或连续两个月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被甲方累计处罚达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或 10 万元违约金（按较高金额支付），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对甲方作出赔偿，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7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 通知和送达

11.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

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4. 合同补充及其它

14.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3 本项目合同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若要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4.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辖区（小区名称）

2. 付款条件：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以及考核细则（本合同附件 2）进行检验和考核后，由甲方按季度支付。

(1)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付款；如需进行审计，待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

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检验和考核：自行检查与甲方检查、考核相结合（甲方考核细则见附件 2）。

5. 合同续签：本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标准和要求，且合同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件，在乙方愿意的情况下，经甲方研究同意，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

6. 其它：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附：1. 《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企业化运行暨监督管理办法》；  
2. 《高米店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外包服务项目日常检查、考核和处罚细则》。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

**企业化运行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规范企业化运行管理，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全市 600 个试点小区建立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的指导意见》（首环建[2010]3 号）和《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京政容函〔2012〕597 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辖区范围内运行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司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公司应建立和运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考核体系，完善基础台帐管理，加强信息管理，规范运用资金。

**第四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公司负责组织推动落实日常工作，负责对小区户外垃圾桶的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职责为：宣传、指导、桶站值守、二次分拣、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垃圾分类管理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

**第六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

1. 专项补贴。中标公司要建立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指导员队伍的积极性。公司每月对所属垃圾分类指导员出勤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后，按程序进行支付，构成劳动合同关系的，要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 设备配置。原则上公司统一协调安排，制作配备相应装备并组织发放。

**第七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岗位职责

1. 做好垃圾减量及垃圾分类的宣传。向居民宣传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体系的具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方法、标准等。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自觉意识。

2. 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3. 提供人性化服务。为老、弱、病、残等人群提供必要的上门垃圾分类服务。

4. 遵守管理制度，按时上岗作业。工作时间为：上午 7：00 - 11：00，下午 14：

00 - 18:00。各公司要按规定服务时间督导指导员在岗履职，并将服务时段、区域、点位报街道城建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八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岗位纪律，做到听从指挥、守岗在位、履职尽责；讲究礼仪，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主动宣传；站位明确，姿态端正；使用装备，规范引导；树立垃圾分类指导员的良好形象。

**第九条** 垃圾分类指导员公司对市、区两级以及街道通报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反馈。

**第十条** 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垃圾分类企业化运行日常、季度考核按照《高米店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外包服务项目检查、考核和处罚细则》对街道辖区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一条** 按照高米店街道垃圾分类企业化运行日常考核标准，每月（周）由街道城建中心将不定期对公司垃圾分类指导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一年中累计3个月不合格，除按合同条款扣除资金外，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合同，并不得再次参与招投标。

**第十二条** 坚持会议、会商制度，每月召开公司主管领导参加的讲评会，每季度召开公司法人参加的工作会商会议。

**第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等因素和确实客观存在问题影响垃圾分类正常运行的，需向高米店街道办事处提供说明报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检查考评工作中发现问题，可直接向高米店街道办事处生态环整办反映。

**第十五条** 本监督管理办法将作为年底市、区级考核街道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高米店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外包服务项目

#### 日常检查、考核和处罚细则

日常检查、考核和处罚细则若乙方公司日常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问题的，高米店街道办事处有权按下列细则进行考核和处罚：

- 1、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批评曝光或在国家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
- 2、被市级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 3000 元。
- 3、被市级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
- 4、被区级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 1000 元。
- 5、被区级政府部门检查通报批评的每处扣 200 元。
- 6、在区级以上部门检查考核或评比排名中低于前 4 名（不包含第 4 名）的每次扣 30000 元。
- 7、在区级考核中连续 3 个月排名后 3 名高米店街道有权解除合同。
- 8、本项目需安排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高米店街道垃圾分类工作。
- 9、垃圾分类指导员不在岗、不在位的每次每人扣 200 元。
- 10、垃圾分类指导员垃圾分类工作不清楚、不熟练每人每次扣 1000 元，限期调离高米店辖区。
- 11、垃圾分类指导员上班时间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每次扣 200 元。
- 12、垃圾分类指导员上班时有私自捡拾废品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 500 元。
- 13、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期间未按要求履职的每次扣 200 元。
- 14、垃圾分类指导员与居民、小区物业人员等发生矛盾纠纷且影响恶劣，经查证属实主要责任人必须调离高米店辖区，责任公司罚款 10000 元。
- 15、垃圾分类指导员故意损坏垃圾分类设施的每次扣 500 元。
- 16、对老、弱、病、残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拒绝上门服务，导致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人每次扣 500 元。
- 17、垃圾分类指导员在上班时间从事玩手机、扎堆聊天、抽烟、打牌、下棋等与垃圾分类工作无关行为的每人每次扣 1000 元。
- 18、公司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数量，影响正常工作的每人每次扣 1000 元。
- 19、垃圾分类指导员擅自处理或偷盗户主财物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0、**公司未按照街道要求完成临时交办的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每次扣 5000 元。

**21、**因垃圾分类服务公司管理不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街道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2、**垃圾分类服务公司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街道在大兴区环境建设年终考核中排名后 3 名，高米店街道有权解除本合同。

**23.**高米店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外包服务项目日常检查、考核和处罚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高米店街道办事处所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